|  |
| --- |
|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须知**  各位考生:  你好!欢迎参加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是严肃的国家教育考试，也是国家选拔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公正性，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全体考生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  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教育考试前要求考生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及有关要求的通知》（教学厅〔2004〕3号）的规定，每一位考生须在考前填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请你仔细了解考试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等内容，并**特别提醒**：考生一旦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带进考场，不论主观上是否故意、不论是否使用，均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另外，有“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四种情形的作弊行为已被明确列为严重作弊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违规者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在考试管理中我省已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视频录像覆盖全省所有考场，考生在考场中的任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被视频录像系统摄录并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考生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体健康监测，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验证考生健康码由大数据统一管理，考试当天建议考生不携带手机进入考点，以免误带入考场造成违规。  请充分了解考试管理要求及各项有关规定后，在该系统再次承诺并确认。  祝考出理想的成绩！  2021年5月 |

附件2